

# 离婚分财产都谈妥,却为狗狗上法庭

## 法院:依据宠物生活习性等判决归属,在财产分割方面将宠物价值予以抵扣

《三湘都市报》虢灿 张琴 蒋艾林 朱洁茹

两口子婚姻走到尽头,都想离婚,其他财产分配都协商一致无异议,却因为一起养的宠物狗归谁起了争执。两人都想留下宠物狗陪伴,最终因此闹上法院。

7月22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离婚纠纷案,对离婚后共同饲养的宠物归属问题作出判定。



图文无关

### 事件:

### 离婚争宠物,夫妻闹上法庭

2023年5月,刘军与文静登记结婚。婚后因刘军工作调动前往外省,两人一同居住在刘军工作的城市。在此期间,文静购买了一只宠物狗,两人共同饲养照顾。

但好景不长,刘军与文静因性格不合等原因多次发生争吵,导致夫妻感情出现矛盾。文静返回家乡,刘军向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诉讼过程中,双方对离婚均无异议,但对宠物狗的归属问题产生争议:刘军称宠物狗常年居住在自己工作地,不仅由他照顾饮食,也由他带至宠物医院看病治疗,付出了大量的心血;文静则称已与宠物狗建立深厚感情,且刘军的工作性质不宜喂养宠物狗。二人均表示希望由自己饲养照顾宠物狗。

### 法院:

### 依据宠物生活习性决定归属

法院查明,宠物狗自2024年10月1日至案件开庭期间由刘军饲养。

鼎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饲养的宠物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应当遵循财产分割的基本规则。但它们是有生命的财产,且是和人类有情感连接的特殊财产,因此应当采用特殊的分割方式。

刘军与文静的婚姻关系虽走到尽头,但二人对其婚内购买的宠物狗都十分关爱,均没有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放弃对宠物狗的喂养,双方负责任的态度值得肯定。

宠物狗一直居住在刘军的工作地点,其生活习性已经养成,且其饮食等相关花费需要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支撑,考虑到

宠物狗的经常居住环境以及其饮食需要的经济保障,鼎城法院认为刘军是更适宜饲养宠物的一方,因此判决宠物狗归刘军所有。并结合公平原则,在财产分割方面将宠物狗的价值予以抵扣。

法官介绍,宠物不是一个简单的“物”或财物,作为独立生命体,养宠人对宠物有着强烈的情感寄托。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主要是通过确定宠物价值来判断宠物的归属问题,采用的多为以下两种方式。

一是竞价,若双方都想要宠物,可以相互竞价,价高者获得离婚后对宠物的所有权,另一方获得相应价款补偿。

二是折价补偿,结合宠物的品种、年龄、市场一般价格、经常居住环境、饲养义务承担更多者以及经济保障等因素,判定由更能为宠物提供良好生活环境的一方取得,给予另一方相应的折价款。

另外,离婚后针对宠物能否实行轮流

抚养、探视的问题,双方可灵活变通,若取得宠物的一方在离婚后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饲养宠物,可与对方积极协商,变更宠物的实际归属。

### 律师:

### “去前任家偷狗”涉嫌盗窃罪

近年来,不少情侣间因为分手后宠物的所有权问题闹纠纷,部分网络平台甚至有“分手后去前任家偷狗”的话题,律师提醒,即使狗狗是自愿的,此举仍涉嫌盗窃罪。

湖南木枫律师事务所李容律师介绍,情侣恋爱期间共同饲养宠物与夫妻间饲养不同,如果狗狗是一方单独购买的,则是只属于情侣一方的个人财产,如果另一方出现短视频中偷狗的行为,即使宠物愿意跟着走,也涉嫌盗窃罪。

如果宠物是情侣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的,则属于情侣双方共有,如果双方有约定就按照约定,没约定就需要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无果可以向法院起诉。

李容提醒,情侣决定共同饲养宠物时一定慎重考虑,并提前约定好宠物的所有权归属,同时,妥善保管购买、日常照料等相关凭证。分手时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解决,切勿私自带走宠物。

(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 一个小动作“引爆”考试作弊团伙

《检察日报》戴小巍 肖君佳 于诗祺

一名考生在电脑前“不自然地扭动”,巡考员敏锐地发现其胸前有一个微型摄像头,顺藤摸瓜找到其腰上的发射器和耳朵里的微型耳机……这是发生在湖北省恩施市一场机动车驾驶员理论考试中的一幕。

看似是个人的作弊行为,最终牵出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跨省作案的组织考试作弊团伙。

### 作弊链条浮出水面

2024年7月,恩施市公安局将李某等10人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移送至恩施市检察院审查批捕。

“这是一个典型的产业化犯罪链条,每个环节都有人‘专司其职’。”据承办检察官介绍,这个组织考试作弊的犯罪团伙中,有负责打点关系的“内应”,有提供并操控作弊设备的技术人员,有策划、组织、发展下线招揽作弊学员的核心成员,还有具备专业知识、远程提供答案的“枪手”。每个人在犯罪团伙中的地位不同、作用不同,对应的分赃金额也不同。

更令人咋舌的是,该团伙不仅招揽恩施本地学员,还招揽外省学员。外省学员通过变更档案来到恩施,统一入住指定酒店。考试前一晚,技术员会在酒店内对学员进行“突击培训”,传授作弊设备的使用方法,每名学员需缴纳6000元至1.5万元不等的“包过费”。

### 深挖“内应”与“漏网之鱼”

由于共同犯罪人员较多,恩施市检察院以“作用大小”作为核心标准,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依法批准逮捕组织者和关键设备提供者6人,对无社会危险性的4人作出不批捕决定。

在审查案卷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内应”王某是某驾校派驻在考场的工作人员,负责发放机动车驾驶证和帮助学员预约考试。他声称的“打点关系”是确有其事还是诈骗,直接关系到王某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还是诈骗罪。同时,是否还有其他“下线”未被揪出?作弊设备提供者是否也在其他地区作案?这些问题也亟待查清。

据此,该院制发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深入查证。经过深挖,2024年9月27日,公安机关向恩施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13人,包括组织者肖某、方某、彭某、李某,设备提供者吉某甲、吉某乙,“枪手”熊某、温某,“内应”王某,以及负责介绍作弊学员的田某等4人。其中“内应”王某涉嫌的罪名被变更为诈骗罪。

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发现其中4人对于具体组织作弊的次数、人数等关键事实的供述存在出入。

“这种成熟的犯罪团伙,不可能只作案一两次。供述不一致的原因可能是他们多次组织考试作弊,有可能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承办检察官介绍,根据刑法规定,一旦认定“情节严重”,组织考试作弊罪的法定刑将从“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升档至“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随后,该院制发了补充侦查提纲,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围绕“多次组织作弊”这一核心全力补证,最终成功锁定该犯罪团伙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事实,依法认定其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在办案中,恩施市检察院对仅介绍一名学员且学员未使用作弊设备的,认定情节显著轻微,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其终止侦查;对介绍一至两名作弊学员的,认定系从犯,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策划组织者、“枪手”、作弊设备提供者等认定系主犯,均提起公诉。

2024年12月24日,恩施市检察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对吉某甲等8人提起公诉,以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对田某等4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今年1月23日,恩施市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吉某甲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温某等7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八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此外,恩施市公安局将有作弊嫌疑的学员线索移送至其户籍地公安机关,由当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吴建华签订的《拍卖成交及接管确认书》,已将下列应收金额全部转让给吴建华,请以下欠款单位或个人主动向吴建华履行付款义务。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人民币元)
1	李妙起,徐琪	6000000元
2	程雪飞	4354884元
3	临安吴越文化公园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元
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708元
5	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元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吴建华

2025年7月24日

### 注销公告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743630401),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停办,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 2025年7月24日

###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关于郑斌、李雅峰、孙海全等诈骗罪一案资金退赔公告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郑斌、李雅峰、孙海全等诈骗罪一案涉财产刑执行部分已立案执行。现依据已生效的永康市人民法院(2024)浙0784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书,对已归集的涉案资金进行清退发放,本次资金退赔登记工作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为期15日。执行到位579063.71元(李雅峰部分46630元,郑斌部分437851.22元,孙海全部分94582.49元)。现分别按照各自参与部分进行退赔,退赔比例=可供退赔款-退赔损失总金额(李雅峰生效判决确定

### 磐安抽蓄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及途径 社会各界可登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sgcc.com.cn/”,“通知公告”栏,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可联系建设单位查询纸质版报告。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 邮编:310007 联系人:陈先生 传真:0571-51103129 邮箱:264709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